

产品销售合同

买受人：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2022101202

出卖人：西安德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通过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交货期限：

标的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挂牌费、 购置税 (万元)	金额 合计 (万元)	交货时间
洒水 车	海德	CHD5182GSSD FE6	烟台 海德	台	2	49	0	98	合同签订收到预付 款后 20 日发货
高空作 业车	徐工	XGS5068JGKJ 6	徐工	台	1	54	0	54	
合计								152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1520000.00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期限：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或出卖人企业技术标准，保修期（上装1年）。

三、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随车清单验收。

四、标的物所有权自付全款时起转移，买受人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五、合同履行地点：出卖人所在地。

六、运输方式及到站和费用负担：买受人委托出卖人代办托运，运费由出卖人负责。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附件配件、齐全，买受人按照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现场验收。如果买受人对收到的货物存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提出，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八、知识产权条款

1、出卖人销售产品若涉及知识产权，其权属归出卖人所有，买受人只能用于配套使用，不得进行生产、销售行为。

2、若发现买受人有贴牌、盗牌行为，买受人应赔偿出卖人因该行为产生的所有



损失，并停止贴牌、盗牌等侵权行为，因此行为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买受人承担。

3、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按照《专利法》《商标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九、成套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出卖人负责免费进行首次安装和调试指导，并对买受人
操作人员进行首次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十、结算方式和期限：

合同签订后买受人预付货款总额 30%，即：45.6 万，剩余总货款 70%等验收合格
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即：106.4 万至出卖人指定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账号：3700083309200040723。付款前出卖人应向买受人
提供支付款项相符的发票。未经出卖人同意，买受人不得将合同款项支付到任何其他
账户或者支付给销售人员等任何个人，否则出卖人对此类付款不予认可。

十一、买受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提前 7 日内通知出卖人，出卖人有权要求
买受人提供相应担保：

1、买受人或其关联方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
处分重要财产、资产的大部或全部；

2、买受人或其关联方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
但不限于事实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
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发生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重大资产或债权转让；

3、买受人或其关联方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
通许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做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4、发生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5、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买受人成为或可能成为担保人的股东或公司
法所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6、买受人的关联方与买受人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十二、买受人发生下列情况，出卖人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要求买受人提前支付
未到期货款：

1、买受人或其关联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财产或担保物被查封、扣押
或监管，或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担保；

2、买受人或其关联方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被）申请破产等；



3、买受人或其关联方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失踪、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或有异常变动，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4、买受人或其关联方出现经营困难和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买受人或其关联方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等情况；

5、买受人分期付款的，有任何一期款项未能按期支付；

6、出现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十三、违约责任：

1、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

2、出卖人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买受人的一切损失，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损失。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均可向富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关于送达的约定：买受人的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买受人通讯地址：富平县车站大街西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卖人需要进行相关资料、通知、信函及因争议产生的诉讼文书等书面材料的送达，均按上述地址进行，如买受人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如因买受人提供的上述地址不详或因变更地址未履行通知义务，则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买受人承担。上述相关书面材料按上述地址邮寄后，即视为送达完成。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受人：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签字）：

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出卖人：西安德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账 号：37000833092000407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2.10.15.

